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债券代码：112326

债券简称：16 中弘 01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重要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关于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东兴证券提供的资料。东兴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债务逾期和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目前，发行人因为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到期债务未能清偿，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行人 2018-043 号《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仲裁），全部为各类借款合同纠纷，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行人 2018-044 号《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 二、债务逾期和诉讼（仲裁）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债务逾期和诉讼（仲裁）事项如不能妥善解决，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也可能会引起更多的债权人因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而提起诉讼（仲裁），发行人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会对发行人未来融资产生不利影响，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将加剧发行人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并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进而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已出裁定但尚未强制执行，发行人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 三、特殊条款执行披露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形后，会触发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中的特殊条款。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可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四、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并且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争取尽早解决上述逾期债务和诉讼（仲裁）问题，并确保后续到期债券足额按期兑付。后期具体计划如下

### 1、推进重组进程

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及



实际控制人王永红先生正在积极推进重组进程。中弘卓业、王永红先生与深圳港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19日共同签署了《关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重组协议》”）。《战略重组协议》将涉及到股权重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债转股、追加投资等事项。

## 2、加快资产出售

目前，发行人在积极推进库存房产销售的同时，正跟多家机构积极商谈资产出售事宜，将通过出售相关资产回笼资金，争取早日偿还到期借款。同时，发行人财务部门将合理筹划资金安排，提前足额预留公司债券兑付资金。

## 3、催收应收账款

发行人财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催收，部分缓解流动性压力。

## 五、后续工作安排

1、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继续积极跟踪发行人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为妥善处置相关风险，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已成立了债券项目风险化解和处置的领导小组，由公司副董事长任组长，债券业务总部总经理和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任副组长。小组成员还包括债券业务总部、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资银行总部的相关人员。

3、受托管理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成立风险化解和处置领导小组并制定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同时，根据预案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及时确定具体工作安排，落实风险化解和处置的措施。

4、鉴于发行人近期资金紧张且风险因素较多，受托管理人将会增加对发行人现场检查的频次，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及时掌握了解发行人风险因素的化解情况。

5、加强和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了解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和意愿并据此和发行人沟通协调有效的解决方案。同时，视债务逾期和诉讼（仲



裁)问题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应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